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CZZC2024-J1-990363-GXCS

甲 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 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崇左市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3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全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崇左市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CZZC2024-J1-990363-GXCS

(2) 采购计划编号：崇左采备[2024]2364 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详见附件 品牌：详见附件 规格型号：详见附件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747500.00 元

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自双方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预付款；该预付款在后续的设备款中抵扣。供应商完成所有设备到货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采购方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40%；机器人助手（RPA）正常运行使用6个月后，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款的20%。项目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款的10%，其中涉及预付款的：自双方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预付款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5年1月4日，完成日期：2026年6月28日。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成交通知书
- (5) 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两 份，乙方执 两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 月 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崇左市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崇左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广西崇左市江州区石景林东路4号	住 所	崇左市城南区友谊大道中段（市发改委租房）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覃思远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771-5037006
通信地址	广西崇左市江州区石景林东路4号	通信地址	崇左市城南区友谊大道中段（市发改委租房）
邮政编码	532200	邮政编码	5322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397967249@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400MB036631X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007689058940
		开户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崇左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崇左市江州支行
		银行账号	2102123029221009709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在前期实地调研、需求分析基础上,与甲方开展技术交流、完善技术设计、实施方案;按时、保质开展上述各项系统集成、系统设备建设及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实施售后、故障维护服务等内容。

(7) 乙方为项目提供专属VIP客户经理曾志玲,电话15676072004,为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指定联系人,联系人接到甲方质量问题或故障电话(含手机短信、微信等)后,立即响应并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

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终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争议解决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 两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 两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 两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做、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 两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一、报价一览表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品牌或厂家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技术参数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高级摄像机	6 台	雷特世创	型号: ZCAM E2 M4 高级摄像机 (含 12-60mm f3.5-5.6 一代标准变焦镜头);	北京雷特世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高级摄像机 (含 12-60mm f3.5-5.6 一代标准变焦镜头) ▲配 5 寸监视器、2 块 128 CF 卡(配原装读卡器)、2 块 F970 加厚电池、F970 双充座充、电源适配器、1.6 米三脚架、方向怪手、高质量 HDMI 线。 参数: CMOS 规格: 4/3" WDR CMOS 传感器 CMOS 规格: 19.0 x 13.0 mm CMOS 最大像素数量: 1028 万 动态范围: 最高 16 档动态范围 镜头卡口: MFT (Micro Four Third / M43) 可以通过相关选配件更换镜头卡口 录影分辨率: 4096 x 2160 (C4K) / 3840 x 2160 (4K) 4096 x 1728 (C4K 2.4:1) / 3840 x 1620 (4K 2.4:1) 3696 x 2772 / 3312 x 2760 2704 x 1600 / 1920 x 1080 录影帧速率: 59.94 / 50 / 29.97 / 25 / 24 / 23.98 fps 录影最高可变帧速率: 4096 x 2160 分辨率下可达 120 fps (仅 H.265) 3840 x 2160 分辨率下可达 120 fps (仅 H.265) 4096 x 1728 分辨率下可达 150 fps (仅 H.265) 3840 x 1620 分辨率下可达 160 fps (仅 H.265) 3696 x 2772 分辨率下可达 59.94 fps (H.265) 3312 x 2760 分辨率下可达 59.94 fps (H.265) 2704 x 1600 分辨率下可达 160 fps (仅 H.265) 1920 x 1080 分辨率下可达 240 fps (仅 H.265) 录影可选录制为基础帧率或可变帧率 最高码率: H.265 / H.264 4096 x	25900	155400

						2160 / 3840 x 2160 / 4096 x 1728 / 3840 x 1620 / 3696 x 2772 / 3312 x 2760 / 2704 x 1600 分辨率下可达 300 Mbps 1920 x 1080 分辨率下可达 200 Mbps 录影格式: MP4 / MOV 录影编码: 12 比特 ProRes Raw / 12 比特 ZRAW (partial debayer) / Proxy / H.265(main 10 profile)/ H.264(high profile) 在 ProRes 编码模式下录制可开启代理模式, 同步录制低码率 H264 文件 色彩位深: 10 比特 (H.265 & ProRes 编码) / 8 比特 (H.264) 音频输入: 内置立体声麦克风 / 3.5mm 立体声音频/XLR 立体声音频 音频输出: 3.5mm 立体声监听输出 音频格式: 24-bit 48 kHz 音频编码: AAC / PCM 录影模式: 视频 / 延时视频 ISO 模式: 自动, 手动(500 ~ 102400 / WDR 模式下 250 ~ 51200), 双原生 ISO: 500 / 2500 (WDR 模式下为 250 / 1250) 快门速度: 自动, 手动 (最高可达 1/8000 秒, 最低 1 秒) 快门角度: 自动, 手动 (1° ~ 360°) 白平衡: 自动, 预置, 手动 (2300K ~ 7500K) 对焦模式: 手动对焦 / 自动对焦 / 连续自动对焦 图像设置: 亮度 / 对比度 / 饱和度 / 锐度 色域空间: Rec.709 / Z-Log2 / FLAT / HLG 辅助工具: 假色/斑马纹/直方图/矢量图/峰值对焦/中心框线 时码: 实时 / 手动输入 / 外部输入 存储媒体: CFast 2.0 或 USBC 固态硬盘 存储媒体格式: exFAT 接口 : HDMI 2.0 Type A (视频输出最高支持 C4K @ 60 fps) USB 3.0 Type C 用于相机控制及数据传输 DB-9 接口, 支持 RS232 协议,	
--	--	--	--	--	--	---	--

						2.5 mm 插孔（兼容索尼 LANC 控制协议） 3.5 mm 立体声音频输入插孔 3.5 mm 立体声音频输出插孔 5 针 LEMO 用于双声道 XLR 麦克风 5G WiFi 千兆以太网口，可用于相机控制、设置和直播 供电： 索尼 NP-F 系列锂电池，单块 6600mAh 电池可连续录制 4 小时以上 DC 12V 5A（4 针 LEMO 接口），含 LEMO 连接线和电源适配器 可通过支持 iOS/Android 系统的手机 APP 监看摄像机实时画面、控制机身所有菜单、调参及录制启停，手机 APP 内置美颜、同步录制及直播功能。 可通过 RJ45 以太网口 SSP 协议传输最高 4K60P 视频信号，支持通过导播台反向控制摄像机所有菜单、调参及录制启停。 可通过 RJ45 以太网口连接支持 Windows/MAC 系统的控制软件监看摄像机实时画面、控制机身所有菜单、调参及录制启停，软件内置摄像机素材管理及直播功能。 电源开关键可定义为录影启停键 机身物理接口：9 个标准 1/4 英寸螺丝卡口，用于连接其他摄像机附件 机身材质：铝合金 机身重量：1090g (EF mount) / 1160g (PL mount) / 930g (MFT mount) 机身尺寸：91.2 mm x 99.25 mm x 95.6mm（不含镜头） 存储温度：-20 °C ~ 60 °C 工作温度：0 °C ~ 40 °C ▲服务期限：保修 3 年		
2	无人机	7 台	道通智能	EVOLite 640T 行业版	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配 1 张 256GTF 卡、配 1 块 6000mAh 备用电池、原装充电器、喊话器、探照灯及 1 年随心飞旗舰版保险。 一、飞行器 ▲1、起飞重量（无配件）：≤900g。 ▲2、对角线轴距：≤380mm。 3、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12km。 4、最长飞行时间：≥38 分钟。	29300	205100

						5、最大可抗风速：$\geq 10\text{m/s}$。 6、避障系统：避障$\geq$三向避障。 7、工作环境温度：范围覆盖-10°C至40°C。 8、GNSS 定位悬停精度：垂直$\leq \pm 0.1\text{m}$，水平$\leq \pm 0.15\text{m}$。 9、视觉定位悬停精度：垂直$\leq \pm 0.3\text{m}$，水平$\leq \pm 0.3\text{m}$。 10、最大上升速度：$\geq 6\text{m/s}$。 11、最大下降速度：$\geq 4\text{m/s}$。 ▲12、最大飞行海拔高度：≥ 3000米。 13、最大水平飞行速度：$\geq 15\text{m/s}$。 ▲14：AI 识别：具备人、车、船、烟火等多目标识别与跟踪检验能力，最大支持 64 个目标检测能力。 ▲15. 具备夜视功能。 二、广角相机 1、影像传感器：1/2 英寸 CMOS，有效像素不低于 4800 万。 ▲2、透雾除霾：具备透雾除霾功能。 ▲3、变焦倍数：变焦倍数不低于 16 倍。 三、热成像相机 1、传感器类型：非制冷氧化钒。 ▲2、分辨率：$\geq 640 \times 512 @ 30\text{fps}$。 3、测温方式：中心测温/指点测温/单个矩形框测温。 ▲4、数字变焦：1-16 倍热成像数码变焦。 四、遥控器 1、遥控器重量：$\leq 650\text{g}$。 2、遥控器整体防护等级：$\geq \text{IP43}$。 3、工作环境温度：-10°C至40°C。 4、显示屏分辨率：$\geq 1440 \times 720$。 5、续航时间：≥ 1.5 小时（最大亮度）；≥ 2.5 小时（50%亮度）。 6、充电时间：≤ 90 分钟。 ▲7、有限中继：支持遥控器与遥控器相连，实现遥控器中继操控无人机。 8、航线规划：支持在 3D 地图上规划和预览航线，方便用户依照地形的高低差规划航线，并支持手动切换地图源。 ▲9、隐私数据上传：涉及用户隐私的数据，包括飞行日志、地点等信息必须经用户手动同意后才能上传；支持对照片、视频、飞行日志应支持进行 AES-256 加密处理，		
--	--	--	--	--	--	---	--	--

						必须输入密码后才能访问。 10、画面显示：地面站屏幕应支持同时输出可见光/夜视、红外、地图画面。 ▲11、电池热替换：遥控器支持电池热替换，可以在不关闭遥控器的前提下，进行电池的替换。 五、电池 1、容量：≥6000 mAh。 2、电池能量：≥65wh。 3、重量：≤320 克。 六、随心飞旗舰版保险 含 1 年期保险，保险服务生效之日起，针对因正常使用或意外事故导致的产品损失，用户可享受官方免费维修，保期内不限维修次数。			
3	执法记录仪数据采集工作站	7 台	鼎桥通信	eMD121 (ZCS-TDT D1)	成都鼎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市	1. 采集站设备符合公安部 GA/T 947-2015《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标准； 2. 屏幕分辨率≥1920x1080； 3. 设备重量≤25KG；设备体积：50CM*36CM*28CM, ； ▲4. 采集站支持 12 个标准 USB2.0 接口，可同时接入 12 个记录仪同时采集充电； 5. 存储盘采用 4TB 监控硬盘，系统盘采用 SSD 128G 高速固态硬盘，可支持拓展至 32TB 的存储； ▲6. 工作噪声：正常工作条件下的工作噪声≤40dB（A）； 7. 采集站具备工业级电源保护系统，提供 220V 交流电，具有 OPP 过功率保护、OCP 过电流保护、OVP 过电压保护、OTP 过温度保护、SCP 短路回路保护、过载保护、雷击保护； ▲8. 数据采集完成后，自动清空记录仪内部的日志/视音频资料等；在数据导入过程中记录仪断开连接时，数据仍保留在记录仪中不会被破坏； 9. 支持 4K 超高清视频播放，支持播放最高分辨率为 4K（H. 265/H. 264）格式视频； 10. 根据用户权限，在采集站上播放原始视频文件或流媒体文件；也可下载到本地，并支持断点续传；支持 1080P、720P、D1 等不同分辨率的视频本地播放； 11. 管理软件应具有用户身份鉴别机制，用户应使用用户名和密码	12000	84000

						登录； ▲12. 支持设备在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的平均单路数据采集速率≥6MB/s； ▲13. 数据采集设备能对已采集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依据执法记录仪产品序号、警号、时间、文件类型及执法记录仪重点标记文件等一种或多种条件进行查询； 14. 可查看已采集文件的相关信息，包括视频文件时长、文件大小、对应的用户等信息； 15. 接触放电±8kV，空气放电±15kV，试验中无任何状态改变，工作正常； 16. 支持采集站本地显示磁盘使用情况，当本地可用存储空间低于设定阈值时，系统会自动发出警告； 17. 采集站支持 Mini USB 和 Tpye C 双接口数据线，兼容存量记录仪对接数据采集，无需转接头和转接线； 18. 能无缝兼容崇左中院已有的音视频记录仪设备，实现与记录仪的数据互通、人员信息同步、音视频数据自动上传、自动充电、校时、空间自动清理等。			
4	机器人助手（RPA）	1 项	北京瀚清一同	定制	北京瀚清一同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对崇左市两级法院每年约 17000 件（参照 2023 年度案件量）的执行案件开展自动查控、冻结、解除冻结、文书生成等工作进行服务，能自动匹配执行案件信息填写相应文书，实现了一键自动查控、一键自动解除冻结、一键自动继续冻结功能等功能。在案多人少矛盾下，全方位的进行智能辅助，从而缩短整个办案周期，减轻事务性工作负担，提高执行案件质量。服务工作量约为 6 个办案人员的工作量，能解放办案人员出来，有更多的时间做其他的工作，达到提高办案效率及办案质量的效果。 使用范围：崇左市两级法院执行案件 使用期限：18 个月 服务内容：1、每年为全市两级法院约 11000 件首执案件提供财产自动首次查询服务，2、每年为全市两级法院约 1000 件执恢案件提供财产首次查询服务，3、每年为全	303000	303000

						市两级法院约 4000 件执保案件提供财产首次查询服务，4、每年为全市两级法院约 11000 件首执案件提供财产首次控制服务，5、每年为全市两级法院约 1000 件执恢案件提供财产首次控制服务，6、每年为全市两级法院约 4000 件执保案件提供财产首次控制服务，7、每年为全市两级法院约 11000 件首执案件续冻服务，8、每年为全市两级法院约 1000 件执恢案件提供续冻服务，9、每年为全市两级法院约 11000 件首执案件提供解冻服务，10、每年为全市两级法院约 1000 件执恢案件提供解冻服务，11、每年为全市两级法院约 12000 件首执和执恢案件提供传统查控-传唤节点，12、每年为全市两级法院约 12000 件首执和执恢案件提供网络查控传统分析节点服务，13、每年为全市两级法院约 12000 件首执和执恢案件提供提供传统查控结果分析节点服务，14、每年为全市两级法院约 17000 件各类执行案件提供执行通知节点服务，15、每年为全市两级法院约 12000 件首执和执恢案件提供批量冻结服务，16、每年为全市两级法院约 12000 件首执和执恢案件提供如下功能：自动延期、分批次冻结、财付通标的额设置功能、冻结金额默认设置/自主设置、足额即停、人行提查、总对总提查、任务批量提交、自定义案件冻结标的额、自定义案件下某人冻结标的额、审批、盖章、文书自动生成等功能。 功能介绍： 1、一查功能：办案人员在查控平台提交待查控案件的任务计划后，查控机器人助手自动依次发起查询操作，首次对被执行财产提起查询。 2、一冻功能：查控机器人助手通过广泛采集、挖掘场景、综合处理科学分析，对法院的海量数据进行分析建模对符合条件的被执行人财产，迅速发起首次对被执行财产冻结，响应时间小于 3 秒，从而提高执行效率。 3、二查功能：支持及时、准确、动态的智能化服务，通过智能深入		
--	--	--	--	--	--	--	--	--

						分析处理，对被执行人涉诉、涉执财产挖掘。检索被执行人历史涉诉、涉执案件信息中的诉讼标的、执行标的、保全标的物、案款发放信息、网络查控信息等，再次对被执行财产提起查询。 4 二冻功能：根据案件执行逻辑和大数据实证分析，基于知识图谱对历史裁判规律的分析预判，与机器学习、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相融合，精准的对被执行财产发起再次冻结。 5、解冻功能：对已冻结的财产基于解冻规则予以解冻操作。 6、续冻功能：在冻结等执行措施期限届满后执行未完毕的，对财产继续予以冻结操作。 7、对执保案件查询：对执保案件提起查询。 8、对执恢案件查控功能：可以对执恢案件进行查控。 9、传统查控-调查：完成传统查控后进行调查节点操作。 10、传统查控-传唤：完成传统查控后进行传唤节点操作。 11、传统查控结果分析：完成自动填写传统查控结果分析节点。 12、网络查控结果分析：完成自动填写网络查控结果分析节点。 13、批量冻结功能：批量冻结银行账户。 14、分批次冻结：可以按需设置分批次冻结。 15、财付通标的额设置功能：当标的额大于一定标准，冻结账户类别为财付通时，可按要求灵活设置金额。 16、自定义案件下某人冻结标的额：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当案件多个被执行人的案件责任承担比例不同时，书记员自定义各被执行人的实际冻结标的额。 17、自定义案件冻结标的额：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书记员输入附加控制金额，自定义该案件的实际冻结额。 18、执行通知节点：填写执行通知节点，生成统一标准的文书。 19、文书生成功能（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传票、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立案审批表、被执行人财		
--	--	--	--	--	--	---	--	--

						产情况调查表、线下查询委托函、执行裁定书) 20、冻结金额默认设置/自主设置:系统需要深度融合不同法院的业务系统,与法官日常办案无缝对接,实现按需定制。冻结金额:在后台不输入金额时,系统可以按不同法院需求,设置默认冻结标的额倍数,若在系统添加金额时,冻结金额是标的额加上后台输入的金 额。 21、足额即停:冻够即停,冻足额之后,后续账户不再冻结。 22、人行查询:在总对总查控中,进行人行查询操作。 23、总对总查控:对被执行人的银行、网络资金、不动产等发起查询。 24、点对点查控:在网络查控中,进行点对点查控操作。 25、审批功能:帮法官发起审批流程,可以自动进行对应的审批流程的发起、等待法官完成审批操作,审批完成后再次完成剩余的流 程工作。 26、盖章功能:把已审批的每条任务完成批量盖章操作 27、任务批量提交:批量上传相应任务到查控后台。 28、任务计划功能:据执行案件所处阶段,及办案人员设定的任务计划,发起不同的查控任务 29、查控报表功能:相应操作完成后,根据查控程序,自动生成相应执行文书。 后台功能:任务反馈功能、统计报表功能、法官信息添加、书记员信息添加、数据管理功能、运行情况 量化统计。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747500.00)								
竞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0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0 %;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0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0%。								

附件：履约验收

序号	标的名称	履约验收内容和要求
1	执法记录仪	1、验收程序及标准： 1) 项目成果展示：中标人介绍项目的整体情况、关键技术和实施过程。 2) 文件审核：对项目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包括合同、设计文件及满足本项目参数要求的测试报告等，确保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技术评估：对项目的技术指标进行评估，判断投标产品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标准。 4) 现场检查：对项目现场进行检查，包括设备安装、施工质量、安全措施等方面，确保项目符合相关的规范和标准。 5) 功能测试与性能测试： 功能测试：验证投标产品的各项功能是否正常运行，并与合同要求进行对比。 性能测试：如网络带宽、系统响应时间等，确保项目的性能符合要求。 6) 用户验收：邀请业主代表对项目进行验收，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并根据反馈进行调整和改进。 2、对重要参数进行演示或验证，具体如下： ▲执法记录仪： ▲显示屏：验证执法记录仪显示屏不小于 2.8 英寸彩色显示屏，屏幕亮度大于 450cd/m²。 ▲开机时间：验证执法记录仪从按下开机键到进入取景预览模式所用时间≤6s；
2	高级摄像机	1、验收程序及标准： 1) 项目成果展示：中标人介绍项目的整体情况、关键技术和实施过程。 2) 文件审核：对项目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包括合同、设计文件及满足本项目参数要求的测试报告等，确保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技术评估：对项目的技术指标进行评估，判断投标产品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标准。 4) 现场检查：对项目现场进行检查，包括设备安装、施工质量、安全措施等方面，确保项目符合相关的规范和标准。 5) 功能测试与性能测试： 功能测试：验证投标产品的各项功能是否正常运行，并与合同要求进行对比。 性能测试：如网络带宽、系统响应时间等，确保项目的性能符合要求。 6) 用户验收：邀请业主代表对项目进行验收，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并根据反馈进行调整和改进。 2、对重要参数进行演示或验证，具体如下：

		▲高级摄像机： ▲配置的无线图传监视器、手机监看转换器、相机同步器、500G 固态硬盘、USB3.0 硬盘坞站、2 块 ZCAM 512 CF 卡 (520MB/s 读取，400MB/s 写入)（配 ZCAM 原装读卡器）、2 块加厚电池、双充座充、电源适配器、手持兔笼套装、1.6 米三脚架、镜头转 M43 口转接环、卡口转接环、镜头保护 UV 滤镜、遮光罩（含兔笼）、方向怪手、手持云台稳定器、高质量 HDMI 线、便携单肩摄像包是否齐全，满足参数要求。 ▲验证高级摄像机录影模式支持：视频 / 延时视频
3	无人机	1、验收程序及标准： 1) 项目成果展示：中标人介绍项目的整体情况、关键技术和实施过程。 2) 文件审核：对项目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包括合同、设计文件及满足本项目参数要求的测试报告等，确保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技术评估：对项目的技术指标进行评估，判断投标产品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标准。 4) 现场检查：对项目现场进行检查，包括设备安装、施工质量、安全措施等方面，确保项目符合相关的规范和标准。 5) 功能测试与性能测试： 功能测试：验证投标产品的各项功能是否正常运行，并与合同要求进行对比。 性能测试：如网络带宽、系统响应时间等，确保项目的性能符合要求。 6) 用户验收：邀请业主代表对项目进行验收，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并根据反馈进行调整和改进。 2、对重要参数进行演示或验证，具体如下： ▲无人机： ▲7. 验证无人机最大飞行时间是否满足 45min。 ▲配 2 张 64G microSD 卡、1 张 256GB 高速存储卡、配三电一管套装（3 块 Mavic 3 智能飞行电池、1 个充电管家 100W）、喊话器、探照灯、旗舰保险、安全箱是否齐全，满足参数要求。
4	执法记录仪数据采集工作站	1、验收程序及标准： 1) 项目成果展示：中标人介绍项目的整体情况、关键技术和实施过程。 2) 文件审核：对项目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包括合同、设计文件及满足本项目参数要求的测试报告等，确保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技术评估：对项目的技术指标进行评估，判断投标产品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标准。 4) 现场检查：对项目现场进行检查，包括设备安装、施工质量、安全措施等方面，

		确保项目符合相关的规范和标准。 5) 功能测试与性能测试： 功能测试：验证投标产品的各项功能是否正常运行，并与合同要求进行对比。 性能测试：如网络带宽、系统响应时间等，确保项目的性能符合要求。 6) 用户验收：邀请业主代表对项目进行验收，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并根据反馈进行调整和改进。 2、对重要参数进行演示或验证，具体如下： ▲执法记录仪数据采集工作站： ▲9. 验证数据采集完成后，自动清空记录仪内部的日志/视音频资料等。在数据导入过程中记录仪断开连接时，数据仍保留在记录仪中不会被破坏。 ▲14. 验证数据采集设备能对已采集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依据执法记录仪产品序号、警号、时间、文件类型及执法记录仪重点标记文件等一种或多种条件进行查询；
5	机器人助手（RPA）	1、验收程序及标准： 1) 项目成果展示：中标人介绍项目的整体情况、关键技术和实施过程。 2) 文件审核：对项目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包括合同、设计文件及满足本项目参数要求的测试报告等，确保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技术评估：对项目的技术指标进行评估，判断投标产品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标准。 4) 现场检查：对项目现场进行检查，包括设备安装、施工质量、安全措施等方面，确保项目符合相关的规范和标准。 5) 功能测试与性能测试： 功能测试：验证投标产品的各项功能是否正常运行，并与合同要求进行对比。 性能测试：如网络带宽、系统响应时间等，确保项目的性能符合要求。 6) 用户验收：邀请业主代表对项目进行验收，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并根据反馈进行调整和改进。 2、对重要参数进行演示，具体如下： ▲机器人助手（RPA）： ▲一查功能演示：办案人员在查控平台提交待查控案件的任务计划后，查控机器人助手自动依次发起查询操作，首次对被执行财产提起查询。 ▲. 查控报表功能演示：相应操作完成后，根据查控程序，自动生成相应执行文书。